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戴立忠先生、彭铸先生、卫哲先生、鲁凤民先生、王海啸先生、吴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善平先生、肖朝君先生、李堂先生、马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善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与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及其他4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乔友林先生因在公司任期已届满六年，故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立忠先生，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学士，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硕士、博士，麻省理工学院博士后。先后当选第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三届中国慈善联合会副会长；是国家高层次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侨界十杰，长沙市A类人才（国际顶尖人才）；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专利银奖、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民营经济先进个人等重大奖项60余项。现任圣湘生物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戴立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0,205,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3%，并通过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华宁”）、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维鼎立”）、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戴立忠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86.96%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彭铸先生，197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毕业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高级财务与金融EMBA。2000年11月至2005年7月，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泵送事业部担任财务总监；2005年8月至2009年1月，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担任财务副总监；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担任财务副总监（总裁助理）；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于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8月加入圣湘生物，现任圣湘生物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彭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5,5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并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卫哲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商业管理学士，并修毕伦敦商学院的企业融资课程。现任嘉御资本（也称：苏州维特力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董事长，在人工智能、新消费、前沿科技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投资管理经验及丰富的行业资源链接，在多产业生态端深度布局。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融资部经理，曾任百安居（中国）首席财务官、首席执行官，阿里巴巴首席执行官。兼任香港电讯盈科非执行董事，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副会长。

卫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鲁凤民先生，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感染病中心主任、基础医学院病原生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病毒性肝炎的实验室诊断、HBV 感染相关肝癌发病机制等研究。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的课题有“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科技重大专项“十

一五”、“十二五”及“十三五”“乙型病毒性肝炎临床诊断及监测技术的研究”课题；北京市科技计划“病毒性肝炎防治关键技术研究”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以及“863”、“973”计划等。在病毒性肝炎研究方面的研究曾两次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华医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兼任中华医学会医学病毒学分会及中国微生物学会病毒学工作委员会常委、北京市医学病毒学分会主任委员、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转化医学分会主任委员等学术任职。兼任福建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300346，SZ）独立董事。

鲁凤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海啸先生，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9 年至 2009 年，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至 2012 年，于北京鑫诺美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任职。2012 年加入圣湘生物，历任大区经理、产线总经理、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圣湘生物副总经理。

王海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1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并通过圣维华宁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海啸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康先生，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年8月加入圣湘生物，现任圣湘生物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

吴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5,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并通过圣维鼎立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善平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财政部全国会计名家，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湖南财经学院（2000 年与湖南大学合并）财政会计系副主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和会计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教授和副校长。现任湖南师范大学教授（二级）、民商法学和应用统计学博导、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现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58.SZ）独立董事，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750.SH）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善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朝君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7月至1995年7月，于北京四达技术开发中心担任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于深圳九州方圆商贸公司担任董事长；1999年1月至2002年9月，于北京恒基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7年，于深圳乾坤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年至2011年，于北京天宇朗通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1年至2020年，于舜宇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战略顾问；2021年1月至今，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舜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肖朝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堂先生，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青岛大学附属妇儿医院首席专家，内科中心主任，内分泌代谢科主任。1984年毕业于青岛医学院，2006年获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博士学位，曾赴韩国延世大学、美国科罗拉多大学进修学习。兼任中国医师协会儿科学分会内分泌与遗传代谢学组委员；中国医师协会青春期健康与医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优生优育协会儿童生长与特殊食品专业委员会常委；曾任中华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内分泌与遗传代谢学组委员；山东省医学会儿科学分会副主委及内分泌与遗传代谢学组组长（第6-9届）。承担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科技厅等科研课题多项，获山东省科技进步奖2项。

李堂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骥先生，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学硕士，现任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管理合伙人。曾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马骥先生拥有三十余年的中国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的丰富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众多保荐与承销及跨境并购项目。

马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